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 號	1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教務處
連署人 (單位提案 則免填)	單位提案則免填
案 由	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說 明	詳如附件
具體辦法	通過後據以辦理並於校網公告週知

請於 114 年 01 月 06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 號	2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總務處
連署人 (單位提案 則免填)	單位提案則免填
案 由	修訂「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
說 明	詳如附件
具體辦法	通過後據以辦理並於校網公告週知

請於 114 年 01 月 06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 號	3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學務處
連署人 (單位提案 則免填)	單位提案則免填
案 由	訂定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」
說 明	一、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辦理，教育部修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』(以下簡稱防制準則)。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防制準則)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具體辦法	通過後據以辦理並於校網公告週知

請於 114 年 01 月 06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